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1 次委員會議實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錢乃瑜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浦副召集人忠成、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林委員華慶、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 羅信 · 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 · 貝雅夫 · 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周委員貴光（請假）、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 · Batu 委員（請假）、帖喇 · 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 · 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潘杰 Watan Teymu 委員、葛新雄 Mai 委員、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佳佐（請假）、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請假）、詹委員素娟

列席：總統府陳菊秘書長、劉副秘書長建忻（請假）、原轉會夷將 · 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執行秘書、施副執行秘書克和、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伊萬 · 納威 Iwan Nawi、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地政司陳專門委員杰宗、營建署朱副處長慶倫、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黃司長雯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蔡組長志明、經濟部林常務次長全能、國營事業委員會吳副組長國卿、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

權、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請假）、第一局吳局長美紅、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原轉會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歷史小組 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

壹、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天，在每一位與會者的座位上都擺放了一具耳機，因為稍後在語言小組的報告中，我們安排了排灣族語和中文的同步口譯。

這是總統府在正式會議中，第一次比照國際會議同步口譯外文的標準來翻譯原住民族的語言。我們這麼做是因為現在各族的族語，都已經是我們的國家語言，都應該受到重視。

政府之前做得不夠，從現在起，讓我們一點一滴開始加強，開始改變。希望讓各界耳熟能詳，能夠熟悉我們族語的存在，一同創造使用族語的友善環境。

在會議開始前，我要特別介紹今天將全程以排灣族語報告的語言小組童春發召集人，以及將為我們同步口譯的拉夫琅斯·卡拉雲漾先生，他也是排灣族非常重要的文化工作者。

請大家給這兩位資深的前輩，以及辛苦準備報告的語言小組團隊熱烈的掌聲。過去這三年，從成立原轉會，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到提高 5 倍原民會的族語復振預算，支持各族設置族語推動組織，我們一起往前走了很多步。

就連上個月月底，台灣、美國、日本在帛琉共同舉辦的南島語言復振國際論壇，台灣的經驗都受到重視。

我們相信，我們的努力不但對原住民朋友很有意義，對太平洋區的南島民族兄弟姐妹來說，也帶來了鼓舞。

原住民族的重大議題不只是語言，絕大多數的委員都很關心土地議題，特別是原住民保留地的議題進展。

依照我在上次會議的裁示，今天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會提出原住民保留地議題辦理情形報告，說明目前政府階段性的努力成果。

在討論事項的部分，我們也將針對國土計畫的議題進一步交換意見。

今天的議題很多，我們要把握時間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委員發言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總統以及各位委員大家好，請容我耽誤幾分鐘來說明一下，我相信各位委員進到會議場的時候也發現桌上多了一本書，是陳耀昌醫師寫的一本小說，陳耀昌醫師是台灣大學退休醫師，也是台灣的腫瘤醫學專家。他退休以後，致力於寫原住民的歷史小說，也希望在台灣可以真正建立一個屬於各族群共融和解的台灣感恩節。他寫原住民小說最主要目的是希望可以彌補漢原之間的衝突，把過去的歷史還原出來，因為我們現在官方的歷史通常都需要有實證，才能算是真正的歷史。事實上，原住民的歷史因為沒有實證，所以很難列到官方的歷史教材或教科書裡面，這邊可以給大家參考，我也代表陳醫師謝謝各位，希望大家都能支持制定台灣感恩節，

讓我們的族群共榮，讓台灣真的變成一個合而不同的台灣。這本書是陳耀昌醫師寫的，封面的畫是我畫的，小小推薦一下，謝謝各位。

報告事項二：本會委員提案有關原住民保留地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簡報。(如會議補充資料)

二、相關機關說明

(一)經濟部林常務次長全能

經濟部就目前進展，補充說明：

報告內提到一個個案，是曾華德委員所提「有關屏東縣來義鄉原保地架設鐵塔的補償」案，目前本案進展如同夷將主委所報告，我們已經擬訂一個處理機制，也訂下所需處理的時間期程。雖然要等到 109 年 1 月，原民會就原住民所提出來的土地所有權公告後，我們才能進行相關工作。不過，台電公司已經事先和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辦理預為分割作業，這個作業如果能事先準備好，在明年 1 月份就能夠完成分割，且所有的土地如果也順利取得的話，就可以加速相關補償作業。

另外，除了屏東縣來義鄉之外，應該還有相當多的原住民土地，可能有台電鐵塔的使用，我們會依照前述的機制來處理，以成為後續的通案處理作業方式。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局長華慶

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問題，回應如下：

過去政府認定原保地增劃編因欠缺證據，所以早期僅以航空照片作為證據。但是，對於一些已經在森林覆蓋或是一些小面積的使用狀況，可能就沒有辦法從航空照片被看出來。所以，林務局也非常謝謝之前經由原民會協商，

完成的一個決議，只要是由當地鄉公所在查證之後，確認使用人是在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有使用的事實，就可以作為同意增劃編的參據。林務局也要求各個林管處、各地公所要積極配合，一併依照這個原則來處理。

在之前幾次的會議，貝雅夫委員非常關切的高雄市桃源區原保地增劃編申請案件，這些案件也同樣依照上開決議，由公所來認定同意之後，我們就會依照這樣的處理原則進行後續的處理。

另外，針對林田山的個案，在之前調查時林務局就積極配合土地小組調查，在調查結果出來後也支持應該要回復公有原保地的作法，這點和帖喇委員的提案相符。我們未來也會依據委員的建議，以公有原保地進行規劃整建，在既有的林業聚落歷史上，與在地部落共同討論。針對未來經營方針，也會納入在地部落的參與，希望把林田山從原本的林業文化，再納入更多的在地部落和族群文化的色彩，並帶動地方的觀光發展。

三、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一) 帖喇·尤道 Teyra·Yudaw 委員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提出三點報告：

第一，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原保地，還有水資源區內水源特定區的原保地禁伐補償，是很多原住民非常關心且長期提出相關訴求。

今天（10 月 17 日）早上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有非常多的原住民、部落族人得知這個消息之後，非常的振奮。

原住民振奮的原因並不只是因為將來會得到實質性的經費補償，而是國家落實了原住民保留地的精神，就是保障原住民的生計，同時也尊重「原住民就是原保地真正的主人」的理念，這才是今天讓原住民非常振奮的地方，本案希望能夠盡早排入立法院的委員會審議，早日完成修訂。就本案推動的進度與成果，我想藉這個機會，代表所有關心本案的部落、族人還有原住民的朋友們向總統表示感謝，也要感謝行政院蘇院長、夷將主委和他的團隊，在將近兩年的時間，進行部會協商所得到的成果，在這裡一併致謝。我想這是原住民非常大的喜事！

第二，關於《礦業法》的修法，經過兩三年的努力，現在只差最後的一哩路了，社會上多數的聲音都非常期待能夠順利完成修法，拿掉老舊而且不合理的霸王條款。上一次原轉會委員會會議，總統有承諾會很快的跟立法院溝通，儘快安排協商，但是現在還沒有看到協商的時間，總統是不是可以勇敢地去履行這項承諾？

第三，在總統的裁示之下，由總統府原轉會促成的亞泥三方會談，已累積一些成果，不過最近因為亞泥對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所以我們協商暫時沒有進度。太魯閣族人，特別是在地的礦下部落的族人，他們認為即使沒有新的協商進度，但是在既有的協商結論之下，政府也應該積極的推動，尤其是舉辦永續工作坊的這個結論，政府應該要推動，積極的協助部落族人凝聚共識，思考礦場未來的發展。希望行政部門確實執行我們前面辛辛苦苦好不容易所達成的三次協商會議的結論。

(二)蔡召集人英文

請夷將主委就帖喇委員剛才所講的，已經有結論的部分做回應。

(三)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向帖喇委員補充報告，即便亞泥提起上訴，但是協商並沒有停止，我們會持續安排，三方協商會議會持續做。真相調查方面的進度，本周日還會再請林萬億委員親自主持，已經要做一個期末報告的部分，也是一個重大的進展，我們會持續來推動。

(四)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今天我想說，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已經有了一個基礎。

每一次開會，因為我們發言都限制 5 分鐘，那麼到今天總共算是 60 分鐘，以 60 分鐘的時間就可以解決掉，從日據時代到國民政府有關原住民的祖產地、故居部落土地的問題，就在總統的指示下，讓全國原住民祖產地獲得歸還，透過增劃編保留地的方式來歸還給原住民。

今年 6 月 18 日在這裡，總統希望行政部門歸還原住民土地的時間「不要再拖了」。總統的這一句話，在增劃編的程序上及規則的檢視上，做了很大的改變。在此，也要感謝林萬億政委，依據總統的指示，8 月 13 日在行政院召開有關增劃編管理辦法的會議，檢視相關法令規定，非常感謝林政委。

很多族人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未來我也願意承擔協助原住民在增劃編程序上的角色，和政府合作，也希望

林務單位、公產單位將來要打開心胸，因為轉型正義必須是從思維的改變、行政服務的改變，這樣土地的問題才能夠逐漸地被解決。

此外，我也要感謝所有的原轉會委員，我們在部落也會聽到很多的聲音問原轉會到底在做什麼？其實我們原轉會的功能、貢獻是非常非常的大，其中增劃編保留地案就是一個大突破，等於解決了120年的問題，終於把原保地歸還給原住民族。但是，我也要提醒，我們族人在申請增劃編的過程當中，不管是公所、縣市政府、中央原民會、中央林務局等，都要站在合作的立場，站在轉型正義的立場，來協助原住民族取得他們的祖產地。我第一次開會時就說了，我痛恨的單位，林務局局長竟然就在我右邊，那麼今天我要改變，今天我在林務局局長的左邊，局長已經打開心胸，所以，我終於要肯定我們林務局局長的作為。

我今天有提幾個個案，是有關仁愛鄉有幾位族人的申請案都被駁回，希望林務局及公所能夠協助。

另外，春日鄉有一位村長在申請增劃編土地時所提出申請的圖樣是好的，是舊部落，但是林務局卻把懸崖峭壁劃為他的增劃編保留地，這是不合理的。希望林務局局長，再做一件好事，能把春日鄉有關增劃編的案件導正，依據族人申請所提的方位圖依法行政。

最後，在轉型正義的努力上，總統的高度跟魄力是非常重要的，在此我要感謝行政院的團隊，轉型正義的各項議題都在執行中，為未來奠定更好的基礎，原住民的土地也一定會還給我們原住民。

四、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我們要謝謝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報告，以及相關部會的補充，原住民保留地衍生的議題雖然複雜多樣，不過在各位委員積極提出建言下，我們政府的同仁確實也持續在推動。

不論是個案的處理或通案的法制政策調整，都一步一步的來解決問題。有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的政策和法制作業，我會請行政院繼續按照步調來進行，我要請林萬億政委與相關的部會同仁多多費心幫忙。

最後，我要特別指出來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在內，原住民族土地的議題，是台灣不同族群需要共同面對的一個課題，我們一起學習理解歷史，相互溝通對話，才能夠逐漸的消除偏見，走向和解與永續發展。我也希望原轉會各位委員、小組的工作團隊及政府同仁，一起為這個長期的目標持續努力。

剛才伊斯坦大委員談到了我們林務局的林局長，從左邊到右邊，右邊到左邊，我們一起解決了一些問題，我們繼續一起來努力，謝謝。

報告事項三：語言小組階段性成果重點報告。

一、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簡報。
(如會議補充資料)

二、相關機關說明

(一) 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

聽了童老師經歷禁說族語的苦痛，回想我小時候，在台南學校也曾經歷過說台語要遭罰錢、罰站、用墨汁畫嘴巴成黑圈的整個過程。

以下就文化部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的成果補充說明：

第一，過去一言化的語言政策，使國內本土語言面臨嚴重的傳承危機。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目前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多屬瀕危語言，當族人不具備完整使用母語的能力時，將嚴重影響文化傳承與發展。

第二，推動語言轉型正義的第一步就是建構法制基礎，以保障語言的傳承與發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於106年6月14日公布，針對原住民族語進行專法的保障。另《國家語言發展法》於108年1月9日公布，宣示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及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

《國家語言發展法》已明定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原民會及客委會，並另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科技部、衛福部、內政部。目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是特別法，《國家語言發展法》為普通法，針對語言復振的合作方式，原民會著重於語言核心基礎的建構，文化部則以多元的文化場域與資源全力協助族語的復振與發展。

此外，有關平埔族語言復振問題，雖然尚未適用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但仍受《國家語言發展法》的保障。目前原民會也專門成立推動小組，推廣平埔族語言及文化。文化部也積極協助平埔族文化團體辦理的相關文化活動。

推動語言轉型正義的第二步就是落實語言平等權，首先，各級政府施政治理應該導入語言的平權概念；第二，落實各語言法令的相關規定；第三，推動多元語言在地化的發展；第四，跨越語言使用障礙。

第三，文化部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相關活動大概分三部分，第一是藉多元文化的展演方式匯集原住民族的文化能量。以展演為例，文化部 106 年及 107 年在所屬的博物館，策展了 54 檔有關原住民族的展覽。另外，用大館帶小館的方式，亦即利用國家級的 4 個博物館，帶動 29 個原住民的博物館，協助其人才訓練及策展專業。

另有關藝文方面，文化部也推廣布農族的八部合音、排灣族的古謠、阿美族的古調、布農族的歌謠、泰雅族的樂舞吟唱、以及邵族的杵音教學，提升語言復振的成效。而關於推展原民族文化方面，推廣對平埔族部落的文化復振，包括對蕭壟社的部落、大武壠的民族職務的運用、以及關山的平埔夜祭等。在影視音方面，文化部推動原住民族語樂曲的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流行音樂的發展。

第四，文化部也投入原住民的青年村落發展計畫，105 年至 108 年總共有 341 案。有關推動原住民語言創作應用部分，107 年至 108 年計補助 18 案，包括阿美族的兒童文學作品集、太魯閣的母語歌謠創作錄製計畫、利用排灣族語言及泰雅族語言創作動畫等。在環境面，也推動語言多樣化的環境，107 年及 108 年推動 10 案，如達吉利部落的語言標示。

最後，協助原轉會語言小組執行的項目，目前語言小組已彙整的 321 筆訪談紀錄，已經陸續上傳本部的國家文化記憶庫，預計在 109 年初開放予民眾參與使用。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謝謝語言小組期中成果報告，聽了童春發院長的全族語報告，非常感動。

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的立法工作從 95 年開始歷經 10 年，直到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承諾會加快腳步將語發法送至立法院儘速審議，自此加速了語言發展法制化的工作。106 年 6 月 14 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次年也通過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設置條例》，在今年也將已立法 20 年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完成了大幅度的修正。在預算部分，語發法施行前後，預算大幅成長至五億八千多萬元，增加了 5 倍，也確保各項語言發展及復振工作得以順利推動。

在創新的措施部分，設置語言推動人員，以辦理族語的保存、發展、使用與傳習等相關工作，分布在全台各地及離島地區，遍及各縣市鄉鎮。另成立 16 族的語言推動組織，來建構族人族語復振的場域平台，其主要的工作是整合資源、人力以及教材的研發跟語料的收集。在語言的學習部分，每一個年齡層不論是學前教育、國民教育、高等教育或終身教育，都有完整的配套語言學習的推廣計畫。在學齡前的部分有沉浸式族語幼兒園、互助教保中心及族語保母的講座，為幼兒教育階段在語言學習的扎根計畫。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 2003 年語言活力與瀕危的報告，以及原民會在 105 年語言使用狀況及族語能力的調查報告，均認為原住民族 16 族的語言都是瀕臨危險的程度。為了搶救瀕危語言也建立了師徒制的學習機制，有一個案例就是拉阿魯哇族的學習機制，讓本來都不會講自己族語的族人，學習了半年之後參加族語認證，通過了高級認證的測驗。

在保存與研究方面，建置了資料庫，收錄超過 10 萬個以上的詞彙。族語 E 樂園網站也是使用率最高的學習平台，族語認證分級考試，都可以在網站上找到學習

的相關資料。此外，族語認證也從 103 年開辦分級測驗，到 107 年共有 46,530 人通過。

在營造族語學習環境部分，鼓勵各行政機關使用族語公文書，同時也鼓勵所有的會議資料、文件及手冊，都使用雙語標示。此外，也鼓勵原住民族地區的大眾捷運系統播音能夠使用在地的通行語。

在原住民族電視台和廣播電台部分，到 108 年族語節目的製播比例也提高到百分之五十。在專責機構部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計在 109 年 1 月 1 日掛牌成立，未來也會與本會的教文處共同分擔語言推動及傳承等相關的工作。

有關未來語言推動策略有 5 個：一、提高學習的機會；二、融入生活的應用；三、創造學習的誘因；四、傳習發展推廣；五、深化國際合作。108 年行政院也核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盼透過南島論壇平台深化語言文化的國際交流。誠如總統致詞時也特別提到，今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我們在帛琉舉辦南島語言的國際論壇，就是開啟國際合作的行動。

(三) 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

聽到語言小組童春發召集人的報告，讓我們感觸良多。整體語言發展最重要的就是再生的部分，語言是文化的載體，教育是語言存續的根本，有幾個關鍵性的立法，例如在 87 年制定公布的《原住民族教育法》規範原住民學生學習自己的族語與歷史文化的權利和機會，接著 90 年在 9 年一貫課綱開始實施族語教學，91 年開始推動 9 族的族語九階教材，一直到 106 年我們完成了 42 種族語的九階教材。

另外，在 108 年實施的 12 年國教，新課綱進一步規範，除了國小以外，國中彈性課程每週至少一節族語課程。在師資培育部分，從過去資源教學的老師，逐漸以專職化來進用，未來也規劃專班培育正式的教師，精進族語教師的專業知能。

《原住民族教育法》在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是施行 20 年後的一次大規模修正，也是整個原住民族教育的新里程碑。原民教育的對象不會只限在原住民族學生，而是所有的國民，希望會同原民會、地方政府、學校跟所有的學生，讓所有的學生，能夠學習更多原住民族的族語、歷史、科學及文化，同時規劃原住民族各族知識體系的建立。

接下來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黃司長進一步說明。

(四)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黃司長雯玲

就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推動情形，在族語教學、族語師資、族語文字化與活化部分說明如下：

首先，課程和教學部分，為了讓族語教學和課程能夠透過法制化的過程更加落實推動，在 87 年原教法訂定時，已明定政府應該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的機會。

今年 6 月 19 日原教法做第二次全文修正，更進一步的明定，在幼兒園要以族語來實施教保的服務，提供所有的學生能夠學習族語的機會。此外，109 年實施的 12 年國教新課綱，除了國小以外，國中和一些重點學校也有特別規範，就是有 6 個學分要修習族語。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規範，從 111 學年度開始，高中也要有族語文教學，所以教育部從現在開始也

在積極完備族語文教學的相關配套。而在教材部分，從 91 年開始逐年改編 16 族 42 種方言別的族語九階教材，在 107 年已經全部編訂完成。

從 109 年開始往下編輯 10 到 12 階的族語教材，由於族語的學習必須向下扎根，因此教育部也與原民會合作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的幼兒園，目前有 46 校。同時我們也協助地方政府設立社區和部落的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目前有 8 間。另外，也協調 5 所大學，對於每一間教保服務中心進行駐點的服務機制，由這 5 所大學來協助 8 間教保服務中心。

此外，高教人才培育非常重要，目前全國有 2 所學校設有原住民族學院，有 13 個相關系所及 38 個原住民族專班。也有 70 所學校開設 430 門課，目前共有 13,000 人次學生來修習，最近也開始大力推動大學設置原教中心。在公費留考部分，將從 109 年開始規範考生應該取得族語的中階認證，希望能夠提高公費生的族語能力。

目前全國大學原住民學生大概有兩萬六千人，我們希望每一位原住民學生在大學都有一個家的感覺，所以在大學設立語言中心，這是教育部近年來非常重要的政策之一，從 104 年的 18 所，到今年有 112 校，預期到 109 年全國會有將近九成的大學設有原資中心。希望這個原資中心，除了提供原民生一站式的服務外，也能透過族語的學習及相關活動的辦理，來增強原住民學生對族群的認同感與使命感，我們也希望將來讓每個原資中心都能有專職的人力。

第二部分，是大家非常關心的族語師資的問題。今年 108 學年度有 6 校開設原住民族的師資培育專班，同時也啟動族語文的師資培育機制。另外，配合這次原教

法的修訂，也提升了公費師資的族語能力，將過去公費師資畢業前必須取得中級族語能力的標準，提高到中高級的水準。同時，也規定公費生的族語專長，必須與分發學校的需求相符合，這樣子也能降低流動率。另外，新增民族教育師資的培育管道及優秀族語老師可以取得民族教育師資的管道，這部分會將與原民會共同合作推動。

從 106 學年度開始推動的族語老師專職化工作，逐年提升專職化人數，到 108 學年度已經補助了 15 個縣市，進用 159 名的專職族語老師，同時也強化他們的教學知能。

最後，在族語文復振、語言活化部分，為了提升族語的使用率，鼓勵大眾使用族語來進行書寫，從 104 年度開始推動原住民族語的維基百科，目前已經有 3 種語言，有泰雅族、撒奇萊雅族和阿美語進入過全球維基百科的語言活躍名單。另外，自 96 年起也辦理原住民族的文學獎，目前已經辦理 6 屆。

三、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一)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在語言的部分，其實在國民政府統治台灣前，撒奇萊雅族的族語，早在 1878 年就已經幾乎消失了。所以用禁說族語來指責國民政府的不是，對撒奇萊雅族來講好像不太合理。但是，還好在我們文化語言復振的過程當中，有許多好朋友來幫我們，像教育部、政治大學林修澈教授的研究團隊、以及原民會。

我要更正一下，教育部剛才說維基百科有 3 個族群族語曾經進入活躍名單，但是目前只剩下撒奇萊雅族在

活躍名單，其他的兩族都已被剔除，所以門檻是很高的。但是，原民會在支持我們語言推動組織之外，讓我們可以培養說族語的族人。我們相信，因為我們一直有危機意識；我們也相信，語言會說的人會越來越少，所以我們要保持一個機制，至少讓語言可以保存下來，所以我們一直和教育部及政大的林修澈教授合作，希望可以把撒奇萊雅族語變成維基百科的正式語言版本。在不久的未來，撒奇萊雅族語可能會成為維基百科的第一個台灣南島語族的版本，這是有非常大的機會。因我們一直努力在推動，雖然我們的人數大概只有九百七十多人，但我們一直希望，至少語言消失之前，就把它保存下來，就好像我們在凍精凍卵一樣。

未來語言要恢復時，我們會有很好的保存庫，可以重新再把它喚醒起來，這個計畫經費很少，是由教育部出一半，撒奇萊雅族出一半，希望教育部持續支持這個計畫，這部分需要大家的努力。這是唯一可以讓我們語言保存下來，而且可以在國際上被看到的方法，維基百科是非常好的平台，也希望推薦給各族群的朋友。教育部本來是要推動 16 族，但發現做這工作實在太辛苦了，而且沒有什麼錢，所以願意繼續做的人越來越少，尤其是小族，會說族語的人越來越少，消失的速度會更快。希望我們一起來努力，包括像平埔族群的朋友，在恢復語言的時候也可以利用維基百科這個平台，把語言保存下來，為語言復振提供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以上提供各位參考。

(二)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首先肯定語言小組的用心調查，童院長在我們排灣族，母語能力是老師級的。因為我自己本身是排灣族，所以我不用口譯機來聽。

事實上我們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有兩次的浩劫：一次是日治時代的和化及奴化政策，第二次浩劫是國民政府的同化和山地平地化政策，這兩次浩劫使我們的母語文化變成七零八落。

還好有傳統社會制度，我們排灣族才能一直延續到今天。從剛才機關的回應，顯然政府花了很多精神在這方面，但是我個人認為族語復振不在於培植多少的族語老師，不在於花多少錢設立文化的據點，也不在於辦理多少的認證。高中取得認證的學生，是用背的，是為了考大學加分需要，才取得認證。

我曾經到紐西蘭考察毛利族，看毛利族怎麼傳承文化，我回來也反映過、建議過，我覺得他們做得非常實在，也就是母語傳承、文化傳承是在學前教育，在還沒進入國小的時候，就使用全母語的對話。因為學前教育每個部落都有，針對我在地化的建議，教育部回應需要龐大的花費，所以寧可設部落學校，然後不同的部落集中學母語，但排灣族各部落的腔調、單字皆有不同，有的小孩子在部落學校其實是學到了別鄉的腔調和語辭，這樣會不會反而造成母語的第二次傷害呢？

所以要落實就是要扎根學前教育，但教育如果著眼在金錢成本，原住民哪裡來的錢？我常常感嘆，以前母語文化的謀殺是被逼的，但是我也看見現在我們的族人也在自殺，例如部落有很多老人家都用國語跟孫子、孩子輩對話，語言當然加速流失，所以我們要有一個覺醒，如果學前教育可以實施、推動，加上我們自己的反省和覺醒，我們的民族還是有救的。

(三)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

真的很感動，大家都非常的重視我們的族語。但我們實際在從事教學的族語教師還是有非常多的憂心，所以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思考提升族語的一些小方法。

我這次提案建議通過族語認證者得以減稅，理由是因為納稅是國民應盡義務，如果把族語和納稅結合，就變成族語是國民應盡的責任。

其實原住民族有 16 種語別 42 個方言別，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裡，大概有 10 個語言是瀕危語言，在這樣的困境之下，我們確實應該要找出一個方法來救這些語言。

第二個想法是，如果與納稅結合，族語傳承責任將不再是只有 2.3% 原住民的責任，應該是全國國民都應盡的責任，即便你是漢人，你通過了族語認證，你一樣可有減稅的權益。

第三，如果有這個誘因，公務員、教師甚至是老闆，他們可能都願意去學語言，這樣就達到了上行下效的目的。

第四，學術論文裡也有提過，台灣是南島語族的發源地，亦即台灣是南島語族的母親，既然是我們母親的話，國家是不是應該讓它的位階更高？如果和稅務相關，也表示我們台灣非常重視南島語的傳承，也襯托了我們是南島語母親的想法跟地位。所以建議，比如通過初級減稅 3%，通過中級 5%，通過中高級 7%，最高級到 10%，這就等於是全國的事，不再是原住民的事，以上建議，謝謝。

(四)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

我本身是邵族，在我們人數少的族群裡，會使用邵語的人數又相對少。我覺得環境是非常重要的，當一個族群人數少，而且它在特定的環境、生活及經濟水準的限制下，恐怕也是不易兼顧的，對於語言的學習，就是面臨體質上先天的缺陷。所以我希望在未來，或許原民會能夠針對人數少的族群，列人數門檻，透過原民會專案性、計畫性的方式，提供這些族群在各個面向上需要的協助。

我覺得體制變好，與族語的學習就能相輔相成，變得更好。另外，我們有原住民族電視台、Alian 廣播電台，在語言的學習上，這些平台很重要，因此我希望能夠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的電視法。

(五)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

關於語言復振，最重要的就是環境的建置。

在我們的屏東縣，有一個新來義基地，我們希望建置一個民族學校搖籃，很希望能夠獲得支持，尤其在師資培育跟課程的研發上。如果能夠讓我們的語言，成為一個活的語言，並不困難，只要我們能夠讓學校裡頭所有的教職員工，從校長、主任、老師甚至是校工，他們都能夠熟悉族語，把它作為生活語言及教學語言，那麼任何一個孩子進來，相信他在畢業時，必定是一個能夠使用族語的孩子。所以我想，這樣的一個示範點，是必需要被建立的，我們也已經準備了很久，一直期待能夠得到政府的支持，希望能夠很快的做出這樣的一個示範，讓大家能夠來接近。

(六) Eleng Tjaljimaraw 委員

今天有那種流淚撒種，必定歡呼收割的感覺，因為不管是原保法或語發法，都已經看見它的成果所在，這是我很感動的地方。

現在我有更感謝的地方，就是我的語言（排灣族語）第二度在國家的殿堂被使用，我常常到各教會，或是到各個地方，我們的族人還是很習慣在公共場合以講北京話為主，不講我們的族語。我想一個語言的發展，最重要的是一定要肯定、肯認自己。現在我看到我們原轉會的簡報使用我們原住民族的語言，這真是一個很好的表率。也希望在任何一個地方都可以用自己的話來作推展。

其次，我也很感謝今天語言小組的報告，因為不管是促轉或是原轉，最重要的是歷史真相的揭露。從主題小組包括我們原轉會所有委員，我們逐漸看到真正原住民族的歷史。如同童院長的報告，我們語言的消失在日本時代只是增加講日本語，但到中華民國是排他性的，排斥所有的文化及所有的語言，為了統一及統治，然後去反攻大陸，這就是一個歷史真相。所以我說，我們促轉或是原轉真的已經進入到收割的一個時期，這是值得歡欣的事情！

但是還要說，環境的教育很重要，尤其是視覺教育很重要。剛剛的報告提及已經在做告示牌以及部落名稱的恢復，希望我們就像毛利族一樣，一走出去都是我們部落的傳統地名。就像我們剛剛有講到感恩節、感恩祭，假以時日我們要來歡慶、來歡呼告訴我們族人，我們努力的成果就在這裡。

(七)孔賢傑 ’ Avia Kanpanena 委員

今天是台灣文化日，所以在這邊討論語言真的是非常有意義，剛剛 Magaitan 委員也闡述了一下小族的心聲。

我們卡那卡那富族正名 5 年，在相關文化傳承的能量真的非常的薄弱。原民會特別針對小族有所謂的瀕危語言相關計畫，這是非常棒的一個方向。沒有人願意當小族，但是只有當你是小族時，才知道當小族是多麼的無奈。所以我剛剛提到所謂瀕危語言的概念，我們也希望文化部，針對原住民族的小族群，能否有一個瀕危文化的計畫？包含文化、語言、傳統慣俗、祭儀、遺址等，協助小族來做一個專案計畫，讓我們這些台灣寶貴的文化能得以延續。

我們都正名 5 年了，到現在連自己的空間，一個發展語言文化的館舍都還沒有，還在寄人籬下。最後，希望我所提的瀕危文化計畫，能夠付諸實行。我們總統經常講台灣具有軟實力，除了民主自由這些傲視世人的經驗之外，我希望我們台灣的多元文化也是很好的軟實力，希望也能夠向世人很驕傲的大聲說我們台灣是個多元文化的社會。

四、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謝謝語言小組童春發召集人的報告，能聽到全程使用排灣族語的簡報，我相信在這裡，包括我在內，大家都很有感動。這份報告透過了史料的檔案、口述歷史、訪談等證據，完整的說明原住民族語言從流失到復振的歷史與脈絡，最後也指出了未來的願景。

語言是族群的根，認識原住民族的語言或者是其他族群的母語，都是台灣多元文化永續發展的關鍵所在。所以，這三年多以來政府改變了整體的語言政策，對各族群的母語都盡可能地重視與支持。我剛才也仔細聆聽我們比較小族的幾位代表，有說到比較小的族，他們所需要特別的協助，尤其是幾近瀕危困難的情況，請我們所有的相關部會，要特別提供給比較小的族人們一個比較大的協助。

今天也聽到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的回應，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各部會都有相應的措施，請各部會同仁繼續來推動。

剛才幾位發言，我覺得都是非常有意義的建議，今天各位的發言，工作同仁做成紀錄以後，請相關部會在執行的時候都要把它納入考慮，除了減稅那件事情可能要再進一步研究一下，我們也希望能夠加強跨部會的合作，一起來支持原住民族各族傳承，發展自己的語言。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檢陳「第 11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本次會議委員提案總共有 34 案，經過會前會的討論，各位委員提案的處理方式建議分案處理如下：

第一是需要本會凝聚共識的，就列入我們等一下的討論事項，總共有 3 案。

第二是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回復的有 1 案，案號第 17。

第三是請行政院研處後函復的，總共有 29 案，詳細的資料請大家參閱手冊書面資料。

最後是請主題小組研處的有 1 案，案號第 34。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委員發言

一、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原住民身分法》今天一定是需要再談的，雖然提案裡面有，但並沒有要討論。總統我們現在是不是也可以談一下？

二、蔡召集人英文

在上次開完會之後，有機會的時候，我都有跟我們立法院的同仁特別拜託，對於身分法這件事請他們是否進行比較積極的處理。

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前幾天立法院的蘇嘉全院長已經明確的指示，請朝野各黨團整理對《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法意見。他會再約時間召開協商，我也必須要說明的是，這件法案在立法院裡面確實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也有特別的拜託我們蘇院長，在整個協商的過程中能夠盡量把大家的意見整合起來。

三、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最近西拉雅、或是我們平埔族群，對這件事情的反應非常的大！

我也跑了很多的部落，他們也希望我能夠轉述他們的心聲，大家認為插花要插在前頭，過去我們在 2015 年做了全力的支持，如果身分法有過的話，我想我們會繼續全力支持，但如果沒有通過，這個支持就不知道要怎麼走下去。

我們也知道 10 月 14 日蘇院長有召開會議，但是 10 月 15 日西拉雅還是直接到立法院、行政院及凱道表達我們的訴求，因為大家說等怕了，時間上已經很緊迫，已經可以說到了生死交關的時刻，大家的訴求是希望能夠在 11 月中旬完成協商，然後通過二、三讀，這是大家期望的一個時間點。

另外，我在這裡做兩點建議，第一，希望一府二院還有民進黨團，這段時間能夠全力來推動，增強力道，我們也知道立法院裡面的困難，但是我們還是期望能加快進程。第二，希望總統是不是能夠責成一個專人或者是一個小組？跟我們，至少跟我們平埔族群三位委員保持一個暢通的管道，我們就可以一起努力達成 11 月中旬通過二、三讀的心願，謝謝。

四、蔡召集人英文

我想淑娟委員大概也很清楚，立法院民進黨黨團裡面的管委員，對這個事情其實是蠻關切的。我覺得可以隨時跟他一起來討論，那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夷將主委也會提供協助，這件事情，我必須要說，確實有相當的困難度。

現在每次開會，我看到我們立法院的同仁，我都會拜託他們，從來沒有總統拜託一件事拜託這麼多次過的，不過我真的覺得我可以感受的到他們所面臨的壓力，但是我還是會繼續拜託他們。

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會委員就「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相關提案共計 3 案，提請討論。

一、提案人說明

（一）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原住民是台灣這塊土地原來的主人，依循著傳統的智慧慣俗，利用祖先的土地安居農作，孕育了各族群多元文化，

但是過去政府並不了解原住民族生活型態以及傳統使用土地的方式，以至於《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施行以來，未曾真正站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的角度，來制定法律條文，而是以主流漢人社會對土地使用的角度，透過法律來界定原住民族應該如何使用，否定了原住民族世代傳承累積下來對山林生態及土地使用的智慧，造成原鄉近半個世紀以來，長期面臨三不一沒有的土地使用問題，也就是居住土地不足、農耕土地不足、殯葬土地不足，以及沒有依原住民族需求來規劃的問題。

以全國 26 萬多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而言，是保障及維護原住民族最後生存發展的空間。原住民族保留地有 98% 屬於非都市土地，都市使用受《區域計畫法》管制所規範，而原住民族保留地近七成被政府編列為林業用地，原鄉地區原住民將近三十萬的人口，建築用地卻只有 1,600 公頃，只占原保地的 0.6%。造成我們原住民人口的外移，就像我們前面談到，有位我們阿美族的委員，他說我們在外面打拼，在都市打拼，老了要回去卻沒有土地，類似這種情形太多、太多了。

原住民被迫要改變原來的生活方式和土地的利用，這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所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資源利用方式和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的權利，有相當大的落差。

原鄉長久以來，被漠視原住民土地正義的議題，然而最近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國土計畫法》，在施行 6 年後，將取代《區域計畫法》。我現在在新竹縣政府原民處服務，過去也當過議員、鄉長，就政策落實上，所看到的問題提出來，今天《國土計畫法》倘若只是定位為《區域計畫法》的制度轉換，等於是換湯不換藥。那麼過去半個世紀以來，原住民所面臨被迫改變生活方式、土地使用方式、以及土地不正義等問題，將來還是會持續不斷的發生。

我會發出如此沉重的聲明，是因為按照內政部目前城鄉發展地區三類的劃設要件，僅限於現行屬於《區域計畫法》的鄉村，而所謂鄉村區範圍在我們原住民族地區，原民會所公布的 746 個部落區域，都不在這個範圍之內，每個部落都不符合。這個門檻我們沒有辦法，而現在縣市政府單位，這一兩個月我發現到，例如尖石鄉的土地，我們所謂的第四類就是可以讓原住民生活，可以讓原住民居住的只有一點點，這怎麼辦？將來怎麼樣生活？我真的不知道這些規劃設計，這樣的一個計畫是不是會毀滅我們泰雅族，毀滅我們原住民。

本次會議前我們有在討論，內政部邱次長也答應我們要再開會來檢討，所以我想應該會有轉圜的餘地，我非常謝謝邱次長，也謝謝總統特別關心這一點，要不然那真的會毀滅我們原住民，尤其是泰雅族，那不是以 15 戶或者幾十戶計算，而是在部落範圍的認定，跟大家認知是不一樣的。我想鎮西堡、新光部落這一次有提到特定區域計畫法，但是實際上他的部落不是很聚集，是 3 個加起來，可能是一百多戶，但是占部落面積會很大。

然而，心情比較輕鬆是因為我們邱次長答應會盡快再開一次會議，讓原住民難得有這樣的機會，得到這個生存發展的空間，非常謝謝總統。也希望這次大家能夠心想事成。

（二）提案人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

首先我要非常感謝總統，將鄒族所提的達邦地區都更案列作今天討論的議案之一，各位可以參考會議資料第 51 頁，為爭取時間在此先作簡要的說明。

民國 71 年，政府為發展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規劃該區兼具觀光旅遊機能的高山都市，而列作都更計畫。然而，距離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一個多小時車程的達邦村，也列為都更計畫的範疇，由於當時威權政府時代國家有絕對的權力，尤

其阿里山鄒族前已蒙受政治陰影，更是不敢作任何不同意見的表達。達邦村為鄒族核心地區，村裡包含特富野大社、達邦大社，還有兩大社的會所，每一年鄒族的小米祭、戰祭都在達邦村進行。所以時至今日，鄒族人建議廢止都更案的理由都非常堅定明確，詳如附件資料。

過去公部門未曾提出強而有力可以說服鄒族人的政策辯護，簡單明白的說，要我嫁給你，總該要先說出，能夠讓我說愛你的理由。本都更案是過往威權政府權力的延伸，不尊重部落族人及不具民意的基礎，更是明顯違背總統以由下而上的民意，和以部落為主體的施政理念。所以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能夠放下身段，並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陪同，直接與部落面對面的溝通，並提出務實可行的政策辯護與說明。這個部分昨天已經和內政部營建署的代表達成共識，所以這個部分在座的內政部代表們，就不用再做說明。

另外補充說明，有關原住民國民住宅案，以最近南方澳不幸斷橋事件為鑑，為避免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住宅安全意外事件發生，建請公部門能夠做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住宅清查和安檢的工作，並列管執行。因 40 年之前，原住民部落所建造的國民住宅，當時施工的技術和建造的工作，並非如現代一般精準完善，所以我們應該防患未然、未雨綢繆，給部落族人一個安全居住的環境。

二、內政部說明

邱常務次長昌嶽

第一、有關達邦部落都市計畫檢討，我們正在收集部落裡面的相關的意見，未來做通盤檢討的時候，一定會徵詢意見領袖，還有相關族人的看法並把它納進來，請放心。

第二、在國土計畫方面，雲天寶委員所提的事情，我們國土計畫絕對是在幫助原住民族，不是在消滅、打擊或限縮原住民族。

剛才雲委員有特別提到，目前原鄉地區發生的三大困難，包括可以供居住使用的建築面積不足、土地使用規定不符、建築物不合法等，這些就是我們國土計畫正要處理的事情。那麼回到這個原點，就是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在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我們的確在全國性的尺規裡面設定要15戶以上、50人以上，還有相距50公尺以內的規定，但在目前相關部落實際的居住狀況，有的的確都不符合這樣的一個現象，那我們可以彈性調整，請各位委員放心。未來各縣市、直轄市報送它的國土計畫時，內政部絕對會嚴格把關。

也向各位委員報告，國土功能計畫委員會裡面也有原住民的代表，我相信官大偉委員就這部分也會來替大家說說話，尤其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會廣泛諮詢地方政府原民單位的意見，看他們各自的原民計畫裡面有沒有什麼特殊的問題。

至於剛才吳新光委員提到有關原住民國民住宅的問題，事實上部落有很多住宅是有涉及耐震需要補強評估的部分，甚至有居住住宅不足的相關課題，這部分我們一定會納入，做一個通盤的檢討，也請委員放心。

三、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一) 葛新雄 Mai 委員

首先，非常感謝總統對我們弱勢族群族語和文化非常的關心。上次我提案有關於文化祭場的建置，因為對拉阿魯哇族祭儀與場所非常重要，而文化部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也很積極希望能促成這件事，因此，在今年9月份就邀集我們族人來台北針對文化祭場議題座談，也做成了決議。在這裡我代表族人，感謝文化部李次長，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希望文化祭場的建置能儘快完成，這是語言和文化復振非常重要的元素。

第二，有關古道文化修建的部分，因為高雄那瑪夏社區到桃源區有條古道，我們稱它是卡那富古道，在滿清或在日治時代，這道路是我們跟桃源連結最重要的文化道路，當時沒有車子，要下到平地都是走這條路橫跨玉山山脈。為什麼要把這條古道建置，因為古道很多地方都坍塌、損壞、雜草叢生，為了發揚我們祖先的智慧及紀念他們當時開闢這條古道的精神，所以我們要把它鋪整、連接起來。

這個古道有很多事蹟：一、它是光復後，布農族最後出草的地方。二、古道中間的部分，是我們布農族與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融合的地方，也是我們連結桃源的必經之地，所以它有很多的文化價值，希望把古道建置起來。

(二) 陳委員金萬

我覺得今天大家發言的氣氛非常好，有關原保地還有各族的語言發展，都有很大的進步。

但是，台灣其實還有一群人，他們相關的權利其實是一直停滯的，就是我們的平埔族群。

就剛剛大家在講的語言發展，我也想分享一下我們自己實際的狀況。剛才說到台灣原住民族的語言已經是瀕危語言，要住加護病房的語言，那麼凱達格蘭的語言是怎麼樣呢？凱達格蘭的語言，我覺得它很像是在黑夜裡被車子撞到的一群人，然後沒有送到醫院，直接送殯儀館，送到殯儀館時還沒有斷氣，還在呻吟就被放到棺材裡，宣布死亡。所以，我們現在做語言復振，其實是要從棺材裡面再重新爬出來，這樣講感覺好像有點恐怖，但事實上就是現在面臨很多困境的寫照。

怎麼講呢？我最近誤打誤撞，才發現原來我們有一份語料，是日本東京外語學院出錢請台灣語言學者，去研究翻譯整理出來，放在中研院好幾年，可是我們都不知道。在我誤打誤撞的情況下才找到，原以為我們只剩下單字片語和一些

歌謠，怎麼做語言復興。可是當我們找到這些語料的時候，我們就有信心是可以做的，我們比某些平埔族群，擁有更多的語料跟詞彙，所以我們現在和耆老一起很認真的在做。我們去請教語言學者，他們建議我們參考阿美族的文法，再回來看我們的語料，因為我們沒有現成的文法書，但知道凱達格蘭是介於阿美族和噶瑪蘭之間，所以我們必須用土法煉鋼的方式，自己去學、自己去看，不懂的地方再去請教學者。

即使這麼艱難、困苦，我們還是不放棄，所以邀請我們的委員，幫忙跟我們立法院的委員溝通一下，請他們來參加協商，也請行政院、原民會、還有黨團這邊再加把勁，因為平埔族群的問題其實就是台灣族群的問題，這是最後一塊拼圖，連新住民都跟上來在台灣做語言復振的事，我希望我們平埔族群也能夠跟大家一樣，大家共同來努力，我們也會努力去拜會立法院的委員跟黨團，盡量來促成，謝謝大家。

(主席就延長會議時間取得過半數委員同意)

(三)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就剛才的提案及討論提出我的見解：

首先，針對《國土計畫法》，在我們卑南族的部分，只有一次是被民間單位推薦參加台東縣政府的說明會，也就是實際上大部分的族人可能對於這樣的資訊來源非常的陌生，甚至有些族人也不曉得有這件事的存在。因此建議邱次長，因為我們卑南族只有 10 個部落，而每個部落的狀況又不太一樣，既然部落數不多，是不是能夠在每個部落都有說明會，像什麼是原住民特定區域，什麼是農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等觀念或條件，其實部落的族人都需要知道。

另一個建議，有沒有可能每個民族設置一個內政部的聯絡窗口？因為我不是很相信地方政府人員在推動國土計畫的專業度，若有個聯繫窗口，也許聯絡人就可以和中央或是

地方政府來做溝通，將部落或民族的意見提供給政府部門。

另外要麻煩總統，就是除了身分法外，去年5月10日行政院已經通過「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經詢問目前草案審查進度是在一讀，且只有進行第一條的討論就停滯了，我們覺得這個草案非常重要，因為它涉及整個原住民族權利及土地正義的問題，是不是請總統也能夠多督促我們立法院的朋友，能夠關注，讓這件事情能夠有一個明確的結果。

最後，要再拜託總統一件事，因為我這次的提案並沒有被列入議程討論，是不是可以麻煩總統稍微閱讀一下我的提案（在會議資料66頁，案號28），如果未來在您的下一任任期，可以繼續推動，我相信對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是非常正面的事情。

（四）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這次委員會我有一個提案，事實上在幾次的會前會，甚至在正式的會議我都提過，但沒有獲得什麼回應。也許大家認為不重要，反正工作已經在進行，但我不得不用提案方式再提出來，是第17案在46頁。

因為我感覺到我們執行了3年，有關一般提案，我覺得非常的失望，有些不用立法的事情怎麼會執行得這麼困難？我就在懷疑是不是各部會非常的輕視原民會，雖然是平行的單位，但是原民會與其他各部會的配合度，我們非常的質疑。所以要有一個特別的監督、處理小組，來處理我們各項的提案才可以看到一些成果。

如果用心去做就不嫌遲，因為處理事情一定有辦法、方法，不能用現行的處理方式敷衍了事來回應我們，我們的提案中，有些是因人為可控制的因素所造成的不公平、不正義、不合理、不合情的情況，因此必須要先改變、先轉型，我們才可以早日達成屬於我們公平正義的真理社會，也可以終止我們長年的悲與痛，麻煩閱覽一下提案17。

(五) 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

其實我是帶來一份感謝，在有一次的提案裡面，提到了萬人泳渡日月潭這件事，另有一次歷史小組來到邵族進行歷史事件的討論，祭司對這件事有很強烈的反應，為什麼以前發生的意外事件，現在還在發生。但是我在這邊非常感謝土地小組、歷史小組、文化小組各個召集人，還有我們的詹委員和林素珍召集人，在他們的努力協調下促成會議，一個37年來很難去改變的活動日期及舉辦邏輯，能夠在雙方願意談的狀況下，做了一個轉變，並且達到一個很好的協調。

另外，昨天我們在天成飯店的提案處理會議，我覺得這個會議很好，一年多前我的提案，因為有這個會議的安排，我、各個委員和機關單位的負責人，就提案回覆直接面對面，因為有解除列管的時間點，我覺得很有幫助，我們也可以再獲得更多的溝通，我相信如果能夠比照昨天提案處理會議的模式，很多的提案都能夠很順利的化解。例如，就台電和邵族有關於土地的賠償金的部分，還有就是未來邵族復育園區B區的解套的方案，在這邊向原轉會及各個主題小組說聲感謝。

四、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關於剛才討論國土計畫的部分，有幾點說明：

第一、國土計畫能夠確保國土空間的永續發展，這對生活在台灣的每一個人，以及我們的下一代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也很認同各位委員對國土計畫的關心。

第二、《國土計畫法》對於公民參與資訊公開，以及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都有明確的規定，國土計畫也不是說定了就不能夠更改，而是要有定期通盤檢討進行必要變更的機制。

我知道內政部會依法行政，持續的落實相關的規定，尤其是邱次長之前在總統府就是負責原轉會業務的，所以和各

位委員也都很熟識，我也希望內政部在執行這項業務的時候，能夠和我們原轉會的委員多多交換意見。

我們剛才聽到很多委員提出來的意見，請相關同仁參考委員們提出的意見，繼續推動符合台灣社會未來需求的國土計畫，並保持與社會之溝通對話。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